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AH-G2025-0004

项目名称：南京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江宁分中心
话务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供货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南京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江宁分中心话务服务

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南京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江宁分中心话务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AH-G2025-0004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南京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江宁分中心话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江宁分中心话务服务

1.2 标的质量：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为江宁 12345 热线平台提供 40 个(席)话务坐席平台服务(人数不低于 67 人)，并保障话务坐席诉求受理等工作所需配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2025 年至 2028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时间(第 1 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柒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7235000元）（人民币），税率为 6 %。也是甲乙双方本合同费用结算的最高上限。甲乙双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情况及考核结果进行最终确认（需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如遇税率下调，以本合同约定含税单价为结算依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 合同价款支付的内容：

8.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8.2 服务费用支付：

8.2.1 自合同签订生效即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合同总金额/4)。

8.2.2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2月4日付款（小写 1,808,75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8.2.3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5月4日付款（小写 1,808,75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8.2.4 第三次付款时间为：2026年8月4日付款（小写 1,808,75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8.2.5 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本年度合同清算资料，甲方依据乙方清算资料及考核结果办理本年度合同清算费用，双方对清算结果确认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年度合同结算付款。

8.3 付款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需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 %), 若因乙方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验收方案，明确履约考核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考核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考核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考核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考核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考核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考核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考核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

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五、其他

15.1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数据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

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